

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成交结果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NMCX25ZF-005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:

中标人: 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中标价格: 79.8万元

二、其他

1:

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(采购编号: NMCX25ZF-0051), 采购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9:00时开启。现开评审工作已结束,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, 成交结果公示如下:

成交供应商: 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成交价: 798000元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山口村

评审小组小组成员: 郭仓仓、刘继萍、韩舒斌 (采购人代表)

公示时间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s://bulletin.nmgztb.com.cn/>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>);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

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大街19号

联系人: 韩舒斌

电话: 0471-4192501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

联系人: 居佳、金咏慧、王海凤

电话: 0471-4675101

邮件: nmcxzby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: 居佳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

最后磋商报价表

采购编号：NMCX25ZF-0051

项目名称	最终报价(元)
内蒙古财政厅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	798000元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

供应商：内蒙古宏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郭磊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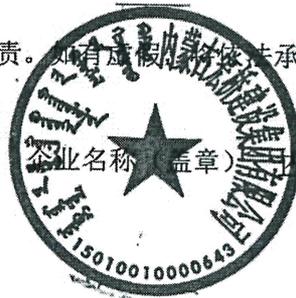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4427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9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